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及團體活動之防疫措施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109.02.27

壹、重要防疫措施及通報之宣導：

一、宣導最基本且最重要之防疫措施：

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生病應在家休息。學生社團及團體應於活動開始前進行防疫宣傳，宣傳素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網站：

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_WxoX0IA。

二、配合本校因應疫情之相關措施：

109年5月1日前盡量不辦理超過100人之室內大型活動為原則，除非疫情已趨緩。

三、通報資訊：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人員應即刻通報所屬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及校本部秘書室。

貳、學生活動之舉辦：

一、活動舉辦與否：

請所有學生社團同學評估辦理之社團集會活動是否調整辦理方式、延期或取消，避免造成群聚感染，並以戶外開放空間為主。但若認為該活動有其必要性，必須辦理時，請依照活動人數，做以下列處置：

(一)50人以下(含)之校內、外活動：

可舉辦，參與人員應自行做好健康管理，如有必要請自備口罩參加。

(二)51至100人之校內、外活動、超過100人之校內室外活動：可舉辦，惟

主辦單位應做好衛生防疫措施，且提醒身體不適或發燒者應在家休息。

(三)超過100人之校內、外室內活動：延期或取消辦理。

二、辦理活動之主辦社團或團體應依階段施行以下之衛生防疫措施：

(一)活動舉辦前：

1、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，進行風險評估。

2、關注疫情並建立應變機制，如於活動期間發現疑似案例，即讓個案戴上口罩並且與他人隔離，並即刻通報所屬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及校本部秘書室。

- 3、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，並提醒參與者自備口罩參加活動。
- 4、進行工作人員之衛教，預演當天應變流程。
- 5、備足相關防護用品，包含活動場所應有充足之洗手設備，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；另依據活動的人數及時間，備妥備用之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液及口罩等。

(二)51人以上(含)之活動辦理時：

1、入口處：

(1)設置體溫檢測站：

有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)則制止其入場；未發燒但有呼吸道症狀者應配戴口罩方能參加；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員應即刻通報所屬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及校本部秘書室。。

(2)提供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液供參與者消毒手部後再入場。

(3)張貼告示，加強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防護。

(4)活動現場必須有全體報名人員(含工作人員)之名冊，與現場簽到表(含工作人員)，於活動結束後，連同成果報告書繳交至所屬中心備查。

2、室內活動應打開窗戶並隨時保持空氣流通。

3、維持現場環境衛生、留意參與人員健康狀況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。

4、工作人員應自行健康管理，身體若有不適應暫停支援活動，並告知活動負責人。

(三)活動舉辦後：

全體工作人員應進行追蹤，如有異常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)，應向主辦單位或負責人通報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機制。務必將參與成員名冊與簽到表連同成果報告書繳回所屬中心。

參、本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；如與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抵觸，悉依該中心之規定辦理。